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泰州市恒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秦晨成：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州市恒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秦晨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0191 民初 44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解除原告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州市恒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二、被告泰州市恒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38000 元及逾期利息（以 35805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秦晨成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